**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7年度花博志工招募簡章**

**一、招募緣起：**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志工是大型會展活動的最佳推手，是即將在107年9月登場的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-原生密境」最大動力。為招募質優量足的花博志工，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發揮志願服務精神，邀請民眾一同加入「原生秘境」花博志工行列，展現本市志願服務「HOPE125」精神，播下Happiness(幸福)、Opportunity(機會)、Participation(參與)、Enthusiasm(熱忱)的希望種子。

**二、花博原生秘境志工服務期間：**

（一）試營運期間：107年9月1日(六)至107年10月28日(日)。
（二）正式營運期間：107年11月3日(六)至108年4月24日(三)。

**三、花博原生秘境志工服務地點：**

為后里森林園區原生祕境專區，各任務分組所指派之服勤地點。

**四、如何成為原生祕境志工：**

 (一)資格與報名方式：

 1.身分資格：

 (1)年滿16歲以上，具服務熱忱。

 (2)原住民身分且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為優先。

 (3)願意一同加入的民眾或尚未領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在完成基

礎訓練，花博原民導覽特殊訓練(並融入花博課程

 3小時)後，由本會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 2.報名方式：

 (1)通則：

 A、原生秘境花博志工以團隊報名為主、個人報名為輔。每人最多

只能報名三項任務分組。

 B、本會保留最後協調機制、若報名志工類別組別人數已滿，將依

團隊及個人意願轉介至其他任務分組。

 (2)團隊報名：

 A、本計畫所稱「團隊」係指本市依法設立登記非營利原住民族團

體、原住民教會或附屬於公司行號、學校團體、法人組織等願

意加入本會「原生秘境」花博志工行列，每一團隊至少10名

志工組成、並推派一名隊長作為聯繫窗口及佈達相關訊息。

 B、由每一團隊推派隊長，以一單位彙整志工相關資料郵寄本會備

查，以利彙整臺中市政府2018臺中花博志工整合服務平台。

 (二)培訓課程

 (1)基礎訓練：課程內容共十二個小時，以灌輸新進志工對志願服務理

念，由本會安排訓練，訓練期滿，發給結業證書。

A.志願服務的內涵(二小時)、志願服務倫理(二小時)、自我瞭解及

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(二小時，任選其一，由本會安排

之)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二小時)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二小

時)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(二小時)。

 B.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- 臺北e大志工基礎課程，列印相

關完成課程時數證明，本會備查可進階上原生秘境花博志工特殊

訓練課程。

 (2)特殊訓練：課程內容共十二個小時，由悅輝行銷顧問有限公司安排。

 (3)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志工，須再接受花博課程3小時訓練。

 (三)花博志工應完成實地演練(行前訓練)，始得服勤。

 (四)福利與獎勵

 1.志工意外事故保險。

 2.由本會提供服務時數證明。

 3.依照志工服勤累積的時數，頒贈獎勵品。

 4.其他福利。

 (五)招募期間

自107年4月23日(星期一)至107年6月23日(星期日)

 (六)承辦人員：高欣怡,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0109分機

**五、展期「原生祕境志工」職務規劃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服勤時間 | 展域地點 | 主要工作 |
| 展演志工 | 早班:09：00-15：30晚班:15：30-21：00 | 舞動之心 | 協助進退場、維護展演舞台環境及秩序 |
| 導覽志工 | 早班:09：00-15：30晚班:15：30-21：00 | 巴拉告漁獵共生 | 介紹漁獵共生特色及維護現場秩序 |
| 部落漫遊探訪 | 各展示區導覽、協助現場指引 |
| 文化根基之處 | 導覽說明及協助現場秩序 |
| 工藝之地 | 導覽說明及引導控制人數及秩序 |
| 駐村工作室 | 導覽說明及引導控制人數及秩序 |
| 瞭望台 | 導覽說明及維護周邊秩序 |
| 指引志工 | 早班:09：00-15：30晚班:15：30-21：00 | 巴拉告漁獵共生 | 導引漁獵共生區路徑及維護現場秩序 |
| 部落漫遊探訪 | 協助現場指引 |
| 文化根基之處 | 導引路徑及協助現場秩序 |
| 駐村工作室 | 導引路徑及控制人數與秩序 |
| 希利克廊道 | 引導民眾進入展區，協助現場秩序 |
| 客服志工 | 早班:09：00-15：30晚班:15：30-21：00 | 行政休憩區 | 展區內各區支援、行政庶務 |

※平日30名、假日40名(含早班及晚班)。

六**、**其他：未盡事宜依循志願服務法、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相關規

章及後續公告事項辦理。